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772,550.14 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881,759,402.9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4,945,091.2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